

# 吳檢察總長辭職聲明

94年12月27日

## 【前言】

部長、各位檢察長及在座同仁，我要向各位宣布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已決定辭卸檢察總長職務並辦理退休。我已向部長報告了我的決定，也備妥辭呈，將向 總統呈遞。

## 【為年底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結果負責】

本人於去（93）年9月間受 總統提攜，出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一職以來，即以發揮檢察權功能，維護司法正義，建立專業尊嚴與威信為職志。今天我們開會檢討（94）年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我要說的是，這次選舉我們投入最多的人力及時間於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工作上，各級檢察長、檢察官及同仁們亦不眠不休全力查賄，並獲有成果，至26日止共起訴三種選舉之賄選案件達750件，2,511人，無論在查辦案件或反賄選宣導之統計數字上，都創下歷史新高，突破歷年來任何一次選舉之查賄紀錄。本人要以檢察總長的身分對全體檢察長、檢察官及同仁們表達感謝之意，並說一聲：「大家辛苦了」。

可惜，選後相關人士、團體對檢察機關查賄之成果有不同解讀，對若干偵查作為亦有批評，指責檢察機關查賄不力之聲音不斷，雖經多方說明、澄清仍未能稍解這些判讀、批評或指責。本人身為最高檢察機關首長，對各級檢察官有指

揮監督之責，對此現象深感不安與憂慮。為避免檢察機關的查賄成果及對社會之正面意義被扭曲；為避免基層同仁的辛勞努力被漠視；為避免檢察機關獨立公正之威信再遭誤解，本人決定辭卸檢察總長職務並即辦理退休，為檢察機關查賄之結果負全責。

### 【檢討查賄，策進未來】

在這次選舉查察中有些未盡圓滿之處，也值得我們深切檢討，有若干問題存在，我提出來，供作將來選舉查察時之改進。

- 第一、本次三合一選舉由於係地方選舉，候選人抱守著舊思維，存著「買票有用」的迷思。而民眾對於買票賣票之罪惡感不深，所以我們看到有多位被起訴之候選人仍然當選，被羈押之候選人甚至全數當選。這是社會問題、文化問題，尚需要選務主管機關及教育單位從社會教化及學校教育著手改變。
- 第二、檢察官一向本諸中立客觀之立場查察賄選，但情資之來源除了人民檢舉及政風系統提供之外，主要還是靠司法警察機關之警察、調查單位提出。警、調單位因有綿密之地方情資與人脈網絡，其是否提供情資或提供什麼樣的情資，均會影響查賄成效。故司法警察機關更應有「賄選」是犯罪行為之認識，摒棄本位主義，謹守中立分際，本諸打擊不法犯罪之職責，全力合作投入。
- 第三、因為賄選案件，事涉政治敏感，檢察官的作為，常被

引為不同立場之解讀，處理稍有不慎，便使外界對檢察體系產生誤解。檢警調人員之辦案手段除了要合法外，還需注意妥當性。辦案講究「手段合法，目的正當，過程圓滿，結果正確」，查賄之手段、方法、時機以及會引發那些政治、社會上之效應，必須做好事前評估，控制損害，以免招致外人非議。希望全體檢察官及投入查察賄選的警、調、政風同仁能檢討注意，更精進作為，繼續投入並做好將來的選舉查察任務。

### **【個人遭誤解事小，家人及檢察尊嚴受傷害才是心之所繫】**

回想本人自民國 55 年間投入司法工作，近 40 年來，歷任法官（推事）、檢察官、初閱主任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各級檢察首長、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司長等職，在任何職位上無不兢兢業業戮力工作，無私無我。太太、孩子也常說我好像是「熱愛工作比愛他們還多」，對於我的家人長期對我的關懷、體諒與支持，我非常感謝他們。而在歷任長官的指導教誨下，也讓我傳承許多寶貴的經驗，學得許多處事的知識與方法。同樣地，本人也秉持與同仁們相互切磋、勉勵的心情，夙夜匪懈通力合作完成各項任務，這些過程均猶歷歷在目，在此，本人也要衷心感謝所有共事過的同仁，感念於內心。

本人並不是汲汲營營於官場，置司法形象與同仁甘苦於不顧的人。在這段司法生涯中，雖然有少數檢察官因誤會或誤傳而對本人有所指射；部分人士或媒體任意引述未經查證之傳聞，一再抹黑、指摘本人，非但對本人及家庭造成嚴重之傷害，

也混淆社會視聽。惟本人自認為人處事無愧於天，亦無辱於所擔任過之各項神聖司法職務。不管他們如何看待我個人，我個人受屈受辱事小，我所在意的只有：不要對與我相伴、相隨之太太、家人及我畢生投入之司法職務尊嚴造成傷害。

### **【對檢察體系發展之期勉—維護司法屬性，發揮檢察功能】**

檢察官目前面對的挑戰特別多。檢察官的職權在近十年來因刑事訴訟法修法而有大幅改變，角色定位也隨著時空環境在調整，在變動當中，檢察官也有其「不變」的本質。記得在今年3月間檢察官協會首先提出「檢察官是法治國的守護人」，在3月底的全國檢察長會議中，我們討論檢察官的核心價值，也接受這個說法。在一片改革、變動聲中，本人念茲在茲，檢察體系之發展應把握住「不變」的本質是：

**第一，維護檢察官的司法屬性；**

**第二，發揮檢察功能，有效追訴犯罪。**

在法制面方面，我們要透過立法確立我們的司法屬性；在作為方面，要體現我們追訴犯罪（包括偵查、公訴與執行）及公益代表人的角色；這也是我們與司法警察最大的區隔所在。當檢警爭論誰是偵查主體時，檢察官一直都獲得社會大眾較多的肯定與支持，正因為我們還保有司法性格及我們的專業能力而受到人民深深的期待。

檢察形象及威信是靠一件一件案子累積而來。外界有時會嘲諷我們「案件要辦到那裡，證據就到那裡」，我想這是絕對錯誤的。我們是「決心到那裡，就辦到那裡」，相信在

座各位檢察長對於破壞國家制度，政府體質的案件；以及影響人民日常生活安全的民生案件，都一樣有查辦到底的決心。唯有嚴正執法不畏權貴，才能重建檢察形象，重拾人民的信賴，期勉大家共同努力實踐。

### **【結語】**

本人身為最高檢察機關首長，為本次查賄之外界指責，負起完全責任，辭卸檢察總長職務。本人雖然離開檢察工作，但仍願意在沒有任何職務身分下，繼續關心、參與檢察事務。願大家能努力改造一個不再有賄選之環境，打造一個可長可久的檢察制度，造福後代子孫。謝謝大家過去對本人之協助，我將永遠懷念與大家共事之歷程，謝謝大家。